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自然资管制函〔2023〕7号

关于连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批〈连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实施规划〉的请示》（连自然资〔2022〕174号）收悉。连州市瑶安项目区采用先拆后建模式，经验收确认复垦面积222.71亩（清自然资管制函〔2021〕37号），你局已上报建新区等相关材料，与已批复的拆旧区复垦方案（清自然资管制函〔2020〕30号）形成完整的项目区实施规划方案。经审核并通过局务会议审议，对你局申报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实施规划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实施规划，涉及的222.69亩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在2023年度已下达你市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中安排（详见附件）。

二、请你局依据上述项目区实施规划方案，按照《国务

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0〕2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增减挂钩试点的建新工作,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中,涉及的建新区土地使用,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请你局及时将批准的项目区实施规划方案通过网络、村委会公告栏等媒介予以公告,并制订详细的建新区补偿安置方案,按规定组织听证。建新区的相关信息及时上报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备案。

附件:连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实

施规划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2023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连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实施规划基本情况表

单位：亩

地级市	试点单位	项目区名称	项目区位置	拆旧区						建新区（含安置区）							挂钩周转指标规模	挂钩周转指标归还计划			规划期限	
				立项面积	实地通过验收情况				未复垦到位面积	总面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拟占用农用地面积	拟占用未利用地面积	拟占用建设用地面积	建新区中作为安置区的面积									
						旱地	质量等别	水田						质量等别	其中旱地	质量等别						其中水田
清远市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瑶安项目区	拆旧区：瑶安乡大营村、碧梧村、清源村，西岸镇小带村； 建新区：丰阳镇旗美村，东陂镇西塘村，保安镇新塘村，连州镇城北村、三古滩村、元潭村、高堆村、城西村，九陂镇四联村和西江镇外塘村。	223.16	222.71	14.15	6等	0	0.45	222.69	173.43	6.91	6等	0	15.58	33.68	0	222.69	222.69	0	0	1年